

淺談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對台灣社會未來的可能影響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 李佩真

一. 關於 CRPD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 CRPD）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在聯合國議定通過，並於 2008 年 5 月 3 日正式生效。CRPD 為 21 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影響全球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我國為了強化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並與世界接軌，積極地推動 CRPD 國內法化，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總統公布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

CRPD 施行法規範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時應符合 CRPD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的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的權利；要求相關機構每 4 年提出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且各級政府機關執行 CRPD 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優先編列；另外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5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RPD¹。

可見我國在落實 CRPD 上做足了配套措施以及相關規定，不僅是在立法上明文規定各政府機關的任務，更是想把 CRPD 的精神真正落實到相關機構。

二. 正文

Q1：2006/12/13 聯合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此公約確實得來不易。請嘗試談談，既然聯合國已經存在一系列人權保障條款，又為何還需 CRPD ？

Ans：早在 1948 年聯合國即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旨在落實基本人權的保障，而大家熟知的兩公約，即《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也在 2009 年由立法院通過了《兩公約施行法》，台

¹ 參考資料：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計畫

file:///C:/Users/vicky/Downloads/%E8%90%BD%E5%AF%A6%E8%BA%AB%E5%BF%83%E9%9A%9C%E7%A4%99%E8%80%85%E6%AC%8A%E5%88%A9%E5%85%AC%E7%B4%84%E6%8E%A8%E5%8B%95%E8%A8%88%E7%95%AB.pdf

灣自願性地遵守國際的人權保障標準，且以立法的形式敘明決心。
在 CPRD 訂定之前，聯合國就人權保障方面已經有 8 大核心的人權公約，有針對婦女、兒童和工人等弱勢權利的公約，但卻沒有單獨針對身心障礙者予以保障，然而，身心障礙者權利需要被看見被照顧的程度絲毫不亞於上述有專屬公約的族群，因此，CPRD 的制定是必要且必需的。

Q2：身為障礙者，請就 CPRD 的八項原則提出個人見解；探討現階段台灣對身障者權益保障該有的努力方向。

也請提出如何做才能提升「障礙者權利保障」意識，讓 CPRD 全面紮實運行於整個社會。

Ans：CPRD 的八大原則分別為

1. 尊重他人、尊重他人自己做的決定
2. 不歧視
3. 充分融入社會
4. 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元性的一種
5. 機會均等
6. 無障礙
7. 男女平等
8. 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此八大原則涉及的權利保障是多面向的，生命權、平等權、健康權、就業權、自由權等等，在攸關身心障礙者權利的方面多方位保障，CPRD 正視身心障礙者於社會中存在的價值以及需要被給予的幫助，正因為這些身體功能的障礙帶給身心障礙者的不僅是身體上的不便，在無障礙設施使用、資訊取得以及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的誤解和歧視都讓他們更難像一般身體健全的人有充分的機會去發展自我，因此我們才殷切的期待政府在政策上能發揮「實質平等」的精神，讓身心障礙者不因為自身的缺陷而失去在社會上與其他人立足平等的機會。

我認為台灣對身障者權益保障該有的努力方向有以下幾點

1. 修正歧視性稱呼

長久以來，我們一直使用對身障者歧視的文字來稱呼他們，例如：殘廢、智障等字眼，不但造成社會對身障者的觀感不佳，甚至影響了尚在學習中的青少年對身障者的看法偏差，因此我們應該使用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規定的文字，以身心障礙者稱呼，這不但是給予身障者基本的尊重更是讓他們有被社會重新定義的機會。

2. 給予充分的就業保障

眾所周知，政府在身障者就業這一塊的推動行之有年，我個人也參加過身心障礙者的就業博覽會，政府積極地要求公家機關以及民間企業雇用

一定比例的身障者，但這些保障僅止於有能力且身體條件充分的身障者才能獲取的資源，我認為一些尚具有工作能力但不夠充分的身障者們也應被納入考量，就算是工作時數及能力不及一般人，但也應享有一定的就業保障，實現機會均等，讓他們有機會在工作中活出不一樣的自我。

3. 廣發文宣、海報和影片等宣傳 修正社會觀點

在社會對身障者的歧視方面，遠不只在稱呼上對身障者不尊重，時常能在生活角落中不經意聽到或看到社會對身障者的不友善，然而身障者是一群比一般人不幸卻又比一般人努力的人們，他們辛苦了很久的成果也許一般人輕而易舉就可以達到，對於這樣一群勇於直視生命缺陷的人，身體健全的社會大眾更應發揮我們的同理心，而不是帶著有色眼鏡去檢視他們去挑剔他們，這些觀念的落實不僅要透過政策的規定，更應該普及到社會的每一位基層民眾，讓每個人發自內心地良善對待身心障礙者族群。

4. 社福單位積極關懷身心障礙兒童的家庭

在現實情況很多家庭下迫於經濟無法好好照顧身心障礙兒童，對於一大筆的醫療支出以及未來的生活開銷感到絕望，這時候我們需要社福單位積極地給予幫助，無論是幫忙向政府申請生活津貼、醫療器材補助等，都需要有個熟知政府各項資源的人在旁協助，讓政府所設立的基金讓真正落在需要幫助的人身上，也讓這些真正的弱勢不會因為資源取得的不足而錯過各項政府提供的協助。

在提升「障礙者權利保障」意識，讓 CRPD 全面紮實運行於整個社會這一方面，我覺得除了上述提到的予以身心障礙者正名化以及廣發宣傳品以外，最重要的是透過教育改變社會對身障者的不良觀感。在學齡兒童方面，國民教育的教材中應納入對身心障礙者的介紹以及一般人如何給予協助，讓我們不至於落在一旁想幫忙卻又不知如何下手的窘境。另外，在社會大眾方面，可以透過舉辦多場講座以及在大眾媒體上的積極宣導，矯正一般人對身障者的誤解，進而讓他們了解身障者是一群需要我們積極關懷以及給予協助的族群，觸動大眾願意貢獻一己之力行善助人的熱情。

三. 總結

在完成此篇小論文後，我不僅對 CPRD 有全面且深入的認識，更深切的意識到有關個人權力的行使與捍衛有許多不同的管道，對於政府推動 CPRD 有不足的部分可以提出個人的看法以及改善的空間，同時對於良好的部分能夠予以肯定並期許未來的發展，以往認為落實權利離我的現實生活很遙遠，在研究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的條文後，身為法律系的學生，深感關於落實法律條文內容以及權力被侵害後的救濟還有很大的空間可以努力，身心障礙

者的權利保障絕不僅止於法律命令的表面定義，如何去解釋與運用法條以真正的保障身障者權利，還有讓社會可以用全新的觀點來定義這群不甘屈於命運的人們，都是我可以終身努力的方向，同時也期許自己用棉薄之力為身障者發聲，讓身心障礙者不只有權利，更有能力公平參與社會。